

桃園市大園國小 109 學年度「揮毫舞墨迎新春」寫春聯比賽辦法

一、比賽依據

- (一)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。
- (二)依據本校推展學力扎根計畫獎勵辦法。

二、比賽目的

- (一)善用語言文字，激發個人潛能，發展學習空間。
- (二)欣賞、表現與創新，培養書法創作之興趣與能力。
- (三)應用書法賀歲充分表情達意，增添節慶經驗。

三、比賽對象：4-6 年級學生，每班 1 名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日期:110.01.14(星期四)
- (二) 時間:8:45~10:15
- (三) 地點：活動中心
- (四) 用紙：春聯紙
- (五) 評選：由教務處聘任專師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進行評選。
- (六) 名次：各學年評選優等作品 3 件、特優作品 1 件。

五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題目現場公佈，比賽用紙由教務處提供。
- (二)用具自備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，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不可攜帶字帖或其他參考資料。
- (三)比賽限時 50 分鐘。
- (四)評分標準：
 1. 筆法：占 60%。
 2. 整潔與美觀：占 40%。
 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
五、比賽獎勵：

- (一)參加者：凡經班導師挑選參賽者，頒發獎譽卡 1 張。
- (二)優等：經評選為優等者，頒發獎狀暨頒發獎勵卡 3 張。
- (三)特優：經評選為特優者，頒發獎狀 1 張暨獎勵卡 5 張。
- (四)優等暨特優作品於教務處公布欄公開展示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能對語言文字有體認，提升自己對其創意及興趣。
- (二)能對書法線條及字體結構有更深入的理解，培養藝術美感。

(三)能對傳統節慶有更進一步了解及認識，在過年與家人分享自己作品。

七、經費概算：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活動經費下支應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。

八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。

